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5〕21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给予徐泽龙 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徐泽龙，男，系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 2023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班学生。该生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中，找人替考。

鉴于徐泽龙平时表现良好、认错态度诚恳、积极配合调查，本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四款、第二章第五条第三款规定，决定给予徐泽龙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十二个月（2025 年 5 月 13 日—2026 年 5 月 12 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